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事项已实施完毕，为了更好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现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变更为：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异地上市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为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并将注册地址迁移至深圳市，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1059727。	变更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异地上市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为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并将注册地址迁移至深圳市，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1059727。2013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578号文批准，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为：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变更为：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人为本，以实为天，通过电子通信产品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开发，促进通信领域民族工业的发展。</p>	<p>变更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通过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推动技术与服务的发展与创新，促进中国信息产业的发展，将公司发展为中国最大的专注于 IT 服务的供应商。</p>
	<p>新增：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总数为 74,388,8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贵州省凯里涤纶厂、南海市建设工贸总公司、深圳市火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桑达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深圳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社会保险公司、深圳空港工贸发展公司、深圳蛇口大洋海运有限公司、深圳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钜建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剑河铅笔厂、贵州中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里涤纶纺织集团第三（镇远）织布厂等发行 49,977,036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百分之陆拾柒点壹捌。主要发起人出资方式为原资产折股，其他发起人以现金方式投资入股。</p>	<p>变更为：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总数为 74,388,800 股，向发起人贵州省凯里涤纶厂、南海市建设工贸总公司、深圳市火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桑达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深圳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社会保险公司、深圳空港工贸发展公司、深圳蛇口大洋海运有限公司、深圳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钜建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剑河铅笔厂、贵州中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里涤纶纺织集团第三（镇远）织布厂等发行 49,977,036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百分之陆拾柒点壹捌。主要发起人出资方式为原资产折股，其他发起人以现金方式投资入股。</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变更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12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四十一条第(2)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p>	<p>变更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5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p>	<p>变更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2/3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的其他情形。</p>	<p>(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规定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变更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确定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变更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根据需要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要求的其他问题。</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变更为：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p>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变更为：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个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委托的代理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非个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变更为：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个人股东的，应加盖股东单位印章。</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变更为：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变更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删除</p>
<p>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变更为：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变更为：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p>	<p>变更为：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5 年。</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变更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更换或罢免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除外；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公司年度报告； （九）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变更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出任监票人或计票人，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p>	<p>变更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参会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投票（按一人一票计）并依据过半数投票意见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p>

<p>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方股东无法回避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但应对非关联交易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只有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p> <p>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为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向证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变更为: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因换届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发起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均可以向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该等提案除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至少应当包括有关提名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书面资料。</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人必须具备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p>	<p>变更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变更为：</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变更为：</p> <p>董事每届任期3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p>	<p>变更为：</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p>

<p>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变更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做出表决；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变更为：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变更为：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变更为：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p>

	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p>新增：</p> <p>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下列基本任职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新增：</p> <p>除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本条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父母、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新增：</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新增：</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p>
	<p>新增：</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p>
	<p>新增：</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如因独立董</p>

	<p>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p>
	<p>新增：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新增：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须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新增：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新增：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和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p>	<p>变更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变更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新增：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包括短期对外投资（不包括本条（二）项所述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经营项目投资、委托理财、承包、租赁或委托经营、国债投资等，决策权限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内。 （二）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证券投资、债券（不含国</p>	<p>变更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债)、期货、高新技术领域等风险投资,决策权限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内。

董事会在 12 个月内批准的上述投资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的 50%。

累计超过上述限额的任一投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 出售、收购资产,决策权限为符合下列标准的任一标准: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少于 50% 的,或收购、出售资产的相关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少于 500 万元的;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少于 50%,或绝对金额少于 500 万元的;

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少于 50% 的,或绝对金额少于 500 万元;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少于 50% 的,或收购、出售资产的相关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少于 500 万元的。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或出售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数额。

(四)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 5000 万元内向银行贷款的审批权限;

(五)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上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p>3、公司《章程》应当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做出规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p> <p>4、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6、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六)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认定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少于 3000 万元或少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如果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上述标准,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删除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变更为:</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p> <p>(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变更为:</p> <p>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二)1/3 以上的董事提议;</p> <p>(三)监事会提议;</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p> <p>(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信函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两个工作日。</p>	<p>变更为:</p> <p>召开定期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两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p>

	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新增：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
	新增：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变更为：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删除
	变更为：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5 年。	变更为： 董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5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变更为：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p>新增：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新增：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p>
	<p>新增： 除董事长、总裁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新增：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新增：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存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等重要文件； （四）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负责保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负责保管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负责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五）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七）作为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有关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新增： 为保证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应当赋予董事会秘书相应的职权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p>
	<p>新增：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p>

	<p>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依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p>
	<p>新增： 各专门委员会均各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新增：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三）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六）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新增：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公司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三）审核公司会计原则、方法或会计政策的实质性变更； （四）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合适措施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五）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六）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新增：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p>

	<p>(二) 审核董事、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p> <p>(三) 就总裁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p> <p>(四) 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p> <p>(五)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p> <p>(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新增：</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p> <p>(二) 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p> <p>(三) 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p> <p>(四) 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变更为：</p> <p>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变更为：</p> <p>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变更为：</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p> <p>(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新增：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对总裁负责，受总裁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 在总裁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变更为： 总裁应当制定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变更为：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变更为：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变更为：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变更为：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变更为：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法：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	变更为：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决议通过之日起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p>书面提名，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p> <p>2、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p> <p>（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职工代表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删除</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删除</p>
	<p>新增：</p> <p>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为：</p> <p>（一）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p> <p>（二）以后各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p>
	<p>新增：</p> <p>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选举和罢免。</p>
	<p>新增：</p> <p>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新增：</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变更为：</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变更为：</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检查公司财务；</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新增：</p> <p>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公司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p> <p>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出具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新增：</p> <p>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变更为：</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p> <p>（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新增：</p>

	<p>召开定期及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两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p>
	<p>新增：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件和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以传真方式送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p>
	<p>新增： 书面的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期限； （二）会议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的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监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p>
	<p>新增：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需要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监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p>
	<p>新增：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新增： 监事会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	删除

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5 年。	变更为： 监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监事会会议情况。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5 年。
	新增：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变更为：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发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变更为：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确认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确认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变更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变更为：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披露的信息，公司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变更为：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新增：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变更为：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